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黄益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调整，黄益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黄益红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27年10月1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益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黄益红先生通过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23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益红先生离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黄益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黄益红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肖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

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肖娟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书面辞职报告；
- 2、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

肖娟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会计、包装结构工程师；2017年2月起加入公司，曾担任销售经理，现任营销中心市场一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娟女士通过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3%，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